

1970年1月1日,天津市河北区东四经路居安里。今天“两报一刊”发表元旦社论《迎接伟大的70年代》,收音机全天不间断全文广播。我母亲在塘沽“五七干校”下放劳动,父亲在果品糕点商店“保障供给”,我独自在家。晚上没饭吃。但我一点也不担心,“找饭辙”是天津男人的本领,虽然只有9岁,我也算是半条汉子了。

家住3号院的汪记者跟10号院的何大拿在胡同口展开“大辩论”,争得面红耳赤。他们辩论的题目是“蓟县肉蘑算不算口蘑”,引了一圈闲人在看。我守在一边听大人说话长见识,脚上没棉鞋,冻得脚趾疼。与街上搭高台轰大喇叭的各派人马一样,辩论从来都不会有结果,但何大拿较真,让我去请郑爷爷。曲艺团说评书的郑爷爷经多见广,先作了个四方揖:各位老街旧邻,“要文斗不要武斗”;蓟县我知道,离冀东冀南的“连环套”不远;口蘑我也知道,民国时我到张家口说《施公案》,喝过几碗口蘑碎末吊汤打齿的豆腐脑,滋味也还记得。汪记者面冷话硬:别在老师傅面前充熟的,想当年你在南市“三不管”撸地说书,哪回遇上我,还不是白“圆粘子”,“忬儿”都让我置下了?汪记者其实不是记者,而是他解放前在“乌市”撸地说新闻用的外号,解放后艺人参加工作,曲艺团不要他,为此他便瞧着加入曲艺团工作的郑爷爷不顺眼。何大拿指着汪记者对郑爷爷道:这老爷子没说话,满嘴跑火车,够一百二十顶“坏分子”帽子,您交给谁真的。何大拿也不是封建把头,而是国营汽车运输公司的司机,年轻气盛爱往自己身上拦闲事,这才落了个“大拿”的外号。

郑爷爷抄手抬眼望着半阴的天空,嘴里数着蘑菇菜谱:烧南北、炒窗明月、口蘑面筋、口蘑子鸡……副食店里只有半柳条筐碎碎口蘑,卖得还挺贵,我怎么就想不起来那肉蘑的模样了?何大拿:您老别着急,我回家拿给您看。言罢他拔腿就走。郑爷爷客气地劝围观众人散去,这才对汪记者道:我把众人都劝开了,您自己找台阶下吧。汪记者:凭什么,我今天就得叫个真章。郑爷爷赶我走:小孩子别听大人说话,回院告诉你郑奶奶,晚上吃打卤面,先把面和了,黄花菜泡上。我只是踩了踩寒冷的双脚,没动窝。郑爷爷对汪记者道:老弟,当年管事的都是“翅子”,他们不让你参加工作,不干我的事;再说,往日你在人前人后败坏我也就罢了,今天非让我给叫个真章,玩现了可不好看。汪记者梗着脖子:你既然这么说,咱就新账老账一块算,告诉我,你从曲艺团退休金拿多少钱?郑爷爷:42块7毛。汪记者怒:我退休金才拿200大毛。郑爷爷:我都退休10年了。汪记者的话擻地有声:“过去的你,是敌人一天两天下去,我们一天天好起来的10年”;你退休金比我多一倍还带拐弯,

## 宏村写意

□查干

九百岁宏村,青丝依然略无白发,盎然的生机,不减当年。宏村位于黄山西南麓,距黟县县城十几公里的样子。是古黟桃花源里一座牛形古村落,建于南宋绍兴年间(公元1131-1162)。它依山傍水,既有水的灵性,又有山的幽趣。它的黑面白面,显得淡雅而庄严,是典型的徽派建筑艺术之标本,简略而不缺乏生动,古朴而犹见神韵。这使我想到了已故著名画家吴冠中的几幅画:《水乡》《风景》《江村》等,都是仅几笔勾勒,就使水乡活生生地展现在我们眼前。简略得再不能简略了,大片的留白,更使画面无中生有,给人以无边的想象空间。还有淡淡的几点碎花,朦胧在那里,似梦非梦,似实而非。

一谈宏村,第一印象,便是与之相似。它非随意而就的古建筑群落,而是匠心独具的生存空间。它的水脉(水系),源于一眼清泉,经过精心设计之后,成为一处生命之水。饮用、淘洗、灌溉、洗浴,样样都靠它。曲曲弯弯,流淌静静,流到每家每户,送去清凉和生命之需。有诗云:“浣汲未妨溪路迳,家家门前有清泉。”绕绕弯弯的渠水,更具过滤系统,而且是纯天然。所以它的清凉活水,流淌近千年,依然清洁而未被污染,足见我们古人治水方面的聪颖和智慧,如斯精准而超前,不能不令人感佩。

村中有一片月沼,成半月型,取“有亏必盈”之意。沼即塘,塘很大,称为湖也无不可。是这里的先人,一锹一镐人工挖掘出来的。

酷暑之际,红荷开得正盛。盛况荷群,竟可唤来远山清风,为我们拂凉。红荷之色极为浓艳,与别处的显然有些不同。细瞧,有点像一束束火焰在升腾,使人联想,燃烧中的红泥小炉和正在煮酒豪饮的隐士和布衣。

在烟水迷蒙中,水之岸和青石板铺成的沼堤上,落满了采蜜的“蜂群”,叮在花蕊上,一动不动——那是一群青年学子,正正神静气地在那里写生。在他们的画板上,宏村妩媚着,生动着,一纵一横都是柔情和喜爱的吐露。一座古老的村落,能够吸引如此众多的青年学子来写生,的确是少有的现象。有的还带着旅行包,说明他们是下得飞机或者火车之后,直奔这里来。而后,找准角度,摊开画板,便就进入了角色。的确,艺术使人忘情,亦忘我。

当我们走近他们的时候,阳光甚为热烈。好在有一棵棵古老的树木,在为他们遮挡着酷阳。还有,带水气的山野之风,不断地向他们吹拂着。荷叶,轻轻摇动着有声,仿佛是从村姑们那随风而摇的裙裾里发出来的。

我驻足一位写生少女的背后。她的画板上出现了一座黑黑白白的淡雅的院落,门前悬一盏小小红灯笼,几枝巴茅草,在院落左侧,浮动如三角旗,生动而鲜活。下边有一竹篮,装有几支野草花和一张折穿不精的蓝花头巾,头巾一角露于篮外,使人联想,她的主人并没有走远。

对面,她写生的那座院落,内容却与画面不大一致。啊,她是在添加一些生动之物与画面。她是在写生,也是在创作。尤其那几枝巴茅草,是一挥而就的,只是简略几笔勾勒而已。她为巴茅草有意涂了一层土红色,与院落形成了色调上的反差,却产生了意外的生机,十分惹人眼。我不由得喊出声:好!她回过头来看我,有些不好意思地说:老伯,请教了。我说:这几枝巴茅草,像是点睛之笔吧?把整个画面点活了。富有创意,不错!不错!她低声说:谢谢!

然后我转身,便走进敬修堂、东贤堂、三立堂、叙仁堂和承志堂,发现堂与堂之间的建筑风格大同小异,而砖雕、石雕、木雕则各有各自的刀法和立意。遗憾的是,走马观花式的参观,无法精见它们的内蕴和写意。日后,也不知是否有机缘再来细读?

有人说,宏村是画中的村落,并非过誉。然而,我发现它又是诗歌中的村落。每家每户都有诗词歌赋的条幅挂在那里,出手也不凡,极富传统的哲思意味。尤其那些祖家训,无不弘扬古中华的传统美德和做人做事的深刻道理。宏村不大,却是我们古老文明远岁月的缩影。它的外在美和在内在美,无不彰显一个古老民族的远大理想和美好梦境。它又是一张无愧于我们古老文化的生动名片。

当年不是你在“翅子”面前给我下药,我也不至于落魄到街边小工厂。汪记者前边说的两句话,正是今天的“元旦社论”。郑爷爷笑了:行,还能“砸现挂”,你身上的活儿没撸下,等赶上好年头,旧日夹着包袱跑儿奔乌市。汪记者:现在年头不好吗?你这是污蔑伟大领袖,是“二月逆流”,是“右倾翻案风”。

何大拿回来了,手里举着比胳膊还长的一串形似小笔、红褐色的肉蘑给郑爷爷看。郑爷爷接到手里:老眼昏花啦。他明显在给汪记者找台阶下,叫住菲律宾的归国华侨姜老师:您是学校自然课老师,您给掌掌眼。姜老师手里拎着根草绳,绳上拴了两条细瘦的带鱼,手伸得远远的,怕弄脏他

## 盖浇饭

□龙一

身上那件纯毛灰呢子大衣。汪记者:您可得看清楚喽,要不我先帮您擦擦眼镜?姜老师客气道:不麻烦了,这应该是真菌界、担子菌亚门、层菌纲、伞菌目、铆钉菇科、铆钉菇属中的血红铆钉菇,英文名称叫 *Chroogomphis rutilus*。何大拿一拍手:怎么样,我说得没错吧,正经好玩儿,连外国名字都有。汪记者阴恻恻反击:咱们辩论的是它算不算口蘑,您说这烂玩意儿算口蘑吗?姜老师:这是针叶树木的外生真菌,在我们伟大强盛的祖国,东三省、内蒙古自治区和华北地区都有出产;至于算不算口蘑,我就知道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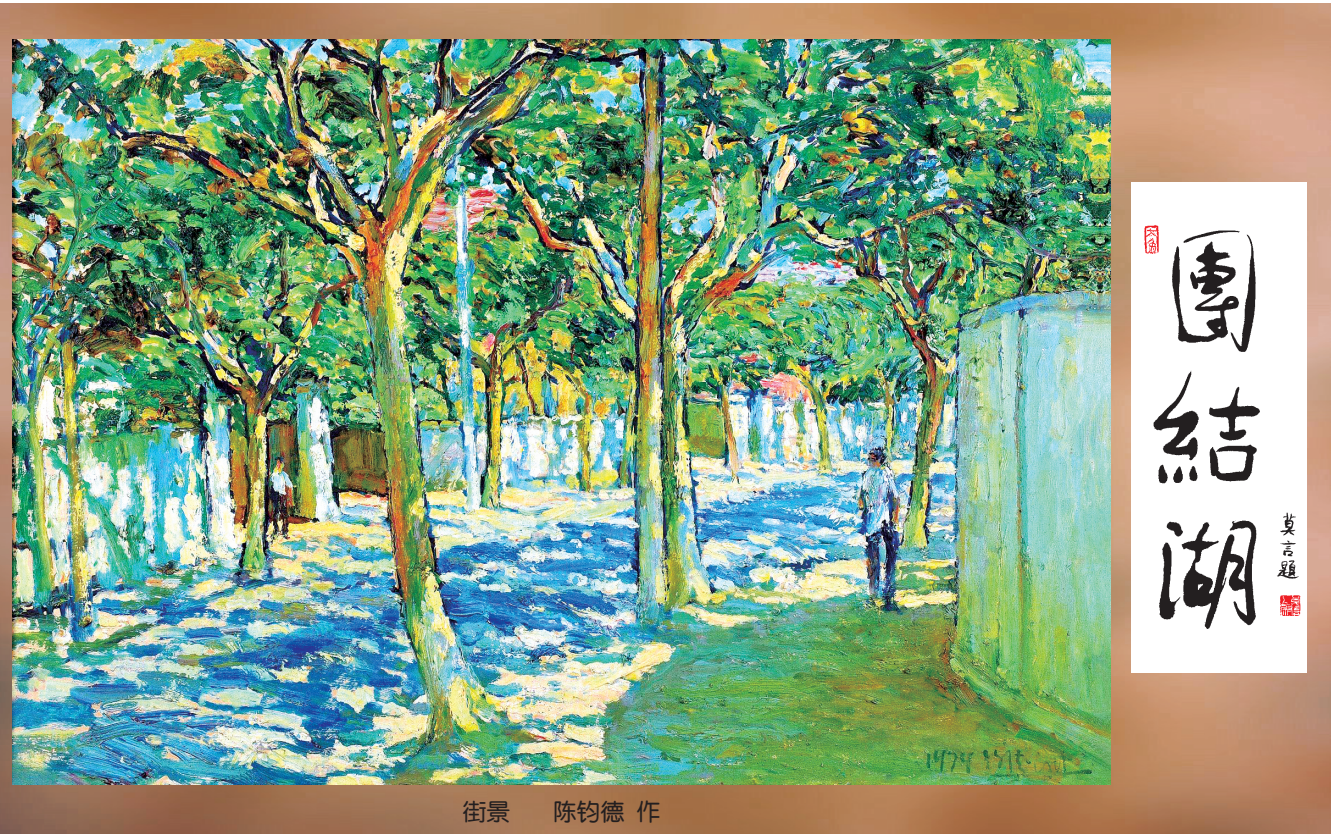
汪记者抖着手笑问何大拿:完啦,没戏唱啦,告诉你记住喽,知道什么叫口蘑吗,就是以张家口为集散地贩卖的蘑菇,口外来的;你这玩意儿哪来的,阴沟墙角挖的“狗屎疙瘩”吧。姜老师点首告辞,回家给老婆烧带鱼去了。郑爷爷安慰何大拿:年轻轻的别太较真,其实张家口也有肉蘑。何大拿:不能让阶级敌人钻了空子,不较真怎么“抓革命,促生产”,怎么“备战、备荒、为人民”?郑爷爷苦笑:你们俩就是一对孪生啊,这蘑菇你是打哪来的?何大拿:去年10月底,中苏边界谈判那会儿,我们运输公司帮着市果品公司进山收柿子,就在蓟县城东边古香峪,老乡家里得来的。郑爷爷:你们这帮土匪又去祸害老百姓了?何大拿:怎么是祸害,车厢里不长高粱,车篓子里不

种黑豆,不找货主要我们吃嘛;没想到的是,那生产队也太穷了,没有耕地,山上全是上百年的山核桃树,拿老倭瓜当粮食,大姑娘的裤子露屁股;我让生产队长给我抓两只鸡,他差点给我跪下,说鸡屁股是他们家的银行,孩子上学老人养病全靠它了。汪记者来了精神:你敲诈农民兄弟?何大拿理直气壮:我没抓他们家鸡,但也不能空手回来,我要是不让装车,他们全队的柿子都得烂在山里;生产队长给我拉来半麻袋大个的山核桃,说在前清卖给北京八旗子弟,一颗就值一两银子,但我不要,那玩意儿空心没仁;最后没办法,我从他们家门框上摘了两串肉蘑,一串还孝敬我们汽车队长了。郑爷爷:你吃了吗?何大拿:进门我老婆就泡上烩胡萝卜,一吃满嘴都是沙子。郑爷爷举着肉蘑:你老婆不会做,你还吃吗?何大拿大大方方一挥手:给您了。汪记者伸手就抢:这可不行,见面分一半。何大拿把他推开:你不是说这是狗屎疙瘩吗,您老口儿高,留着吃口蘑吧。

见事情有了分晓,我便将两手插在裤袋里,抖着腿看着他们。挨了半天的冻,我等的就是这一刻,别看我才9岁,也算是位高权,不撸下句正经话,甭想迈过我这门坎去。郑爷爷笑道:你小子属黄鼠狼的,见着好吃就迈不动步,晚上过来吧。于是我们四个人各自回家,至于“大辩论”嘛,随他去吧,反正谁辩谁糊涂,找饭辙才是正经事。

当晚,我端着饭碗来到郑爷爷家,何大拿两口子也在,他们和我一样,手里端着一碗糙米饭。用我父亲的话说,这叫“过拳不过酒”,是“节粮度荒”留下的君子遗风。每个人的粮食有定量,各家都不富裕,吃人家粮食不厚道,但吃菜不怕,无非是多加把盐的事。郑奶奶正在打卤,将两毛钱五花肉煸出油来再炸大料瓣(八角),卤里的稀罕物是黄花菜和肉蘑,勾兑出锅时滴几滴香油,再撒上自家养的青菜苗碎粒,顿时香气蒸腾而上,充满了无产阶级革命热情。郑奶奶在我的饭桌上铺了一层白菜心细丝和几颗煮黄豆,再浇上一勺卤,便成一碗“盖浇饭”。打卤我吃过,但肉蘑是第一次入口,什么叫滑溜、滑腻、滑美、滑嫩……反正所有的好词前边加一个“滑”字,便是蓟县肉蘑的美妙。8号院的金教授来借一碗底醋,被郑奶奶硬是留下吃了碗面。金教授指甲缝里满是烧锅炉的煤灰,郑爷爷道:宝贝儿,你偏劳了。郑教授摇摇头,看见我的盖浇饭,是个吃主儿,这碗饭乃“周八珍”之一,“煎醢加于陆稻之上,沃之以膏,曰淳熬”。

到了40多年后的今天,出名好吃的蘑菇我大约已经吃过一半,但仍然忘不了这碗“淳熬”的滋味和肉蘑的口感,反倒是“大辩论”,怕是很少有人记得了。



## 枸杞

□任林举

躲在向海写《粮道》的时候,每天饭后在院中散步。每一次散步都从一排台阶开始,最后再从那排台阶结束,因为我喜欢从那排台阶上下的感觉。那排台阶,每一级都已经在中间的侧面裂开,从缝隙里长出一些蒲公英之类的嫩叶植物,很有岁月感,似乎每一级都由时光和往事砌成,只要坐下来就能够回到从前。

但我一直没有在那里坐下来,因为我在行走时总是担心,太多的往事会缠住自己前行的脚步,而此时,我有一点害怕在往事里沉迷。

院子边缘的路差不多是开放式的,走下防水的护坡就到了湖岸,其中,有两面是沿湖而修,院子里平时很少有人,每天就我一个人沿路走过来又走过去。从远处看过来,我的那个样子一定会被人误认为在寻找什么或守卫什么,或像一个巡逻的哨兵吧。

在院子最西南的柳树下,有人种了一片枸杞,大约有20多株的样子,但由于树下是一片堆满了沙子的沙丘,所以在那种干旱的环境下长得都很小,最粗的树干都不及手指,与一些杂草混在一起,如一片没有什么章法的野生灌木。

一开始的时候,我基本上没有注意到它们,后来在某一天早晨,我看到了鲜红的零零星星的枸杞子,从那些灰绿色的枝叶间露出来,才认出了它们。

记得小时候家里的园中,也种过一些枸杞。一到结果的季节,满枝红艳艳的,枝头都压弯了,果粒也要比这里的大得多。因为晒干后要当药材拿去卖钱的,所以我们很少吃。偶尔偷偷地拿几颗放在嘴里,却舍不得马上咀嚼咽下,就放在嘴里含着,让果汁从果蒂的破裂处一点点渗出来。那种甜中有点微苦的味道,如童年的时光一样,令人难忘。

经年累月的远离,已经让我把老家的环境忘得差不多了。细想起来,不是和向海的环境相近吗?干旱少雨,到处沙丘。只不过那时家里住着土平房,没有水泥地面和花坛,房前是一个浮着一层白色土面儿却看似十分平坦的院子……但是,那些鲜艳的枸杞子,直到今天,仍然在记忆里泛着永不衰减的光华。

相比之下,向海的枸杞子就显得寒酸多了,不但结果稀少,而且果粒很小。只是那味道,虽然经受了这许多年的阔别,依然如旧。那天早晨散步,突然想尝一尝那些鲜红的小果儿,便像孩提时一样摘几颗放到嘴里。一品,却被它们那奇特的味道迷住,

淡淡的甜里透着微微的苦,还是从前的味道,还是从前的感觉。仿佛那小小的果粒里面储藏的,并不是果汁,而是从前的时光。后来,每天清晨的散步,似乎已经不再是为了舒动筋骨,而只是为了那几颗枸杞。每天早晨绕到那里,去看一看它们开花和结果时的样子;每天早晨摘几颗果实放在嘴里,并和小时一样,很认真地吃着。

最让人感动的,还要数枸杞枝上那些米粒大的小花儿。每一天都有那么几朵,藕荷色的,星星点点地开放在晨曦里,如点点乡愁。让我在那些寂寞的时光里,感受了来自于它们生命深处的娇艳。

日子久了,我便知道这几天树上开了多少花儿,有几朵已经凋谢结成了果,有几颗果粒已经大到可以品尝。但有那么几天早晨,我却发现已经长大的几颗果粒突然不见了。奇怪,院子里很少有人,除了我相信有人这么早跑到院子里散步。第二天,我起得更早,天刚蒙蒙亮,就到了“西南角”。当我快要接近那片灰色的小灌木时,原来有一只瞪着可爱大眼睛的小鸟从那里腾的一声飞走了。突然是我,在和它分享那些微小得都有一点儿脱离了物质形象的枸杞子。

以后,每一次来差不多都能看到它的身影。彼此熟悉之后,每天我来时,它可能会很兴趣地飞走,也可能并不飞走。如果因为我某些事情内心感动、柔软,我就不摘树上的枸杞子,让它自己独享;如果我哪一天不开心,我就不再看它,和它所做的一样,吃掉所有剩下的果实。

枸杞子一天天少了起来,再到后来,就彻底消失了。然而,我却一直每天怀着感动或温柔的心情去看那些小灌木,因为一个时期以来,它们就像闪烁在地上的小星星一样,记录、见证了我生命里的波澜和心情的脉动。我相信,它们一定会知道我内心的那些情感,就如我相信日子逝去时间会知道,云飘过天空会知道,冷暖过去季节会知道一样。因为它们都是自然的精灵。

但那鸟儿,却和我一样莫名其妙地怀旧,可食的枸杞子都不在了,它还在守候! 临走的那一天早晨,我又看到了那只小鸟。它就那么长久地停落在空空的枝头上,看起来神情有一些落寞。

我只是在心里向它微笑了一下,很亲切的那种,以示来自于心灵深处的依念。

已经是深秋了,我要走了,你也走吗?它侧歪着头,似乎很不解地看了看我。当我转身离去时,那鸟儿仍然没有离去。

突然觉得那鸟儿与我们人类相比,自由而又独特。它们也许从来不受什么逼迫,用不着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某处,想走就走,想留就留,毫无牵绊与阻碍。它们完全有权利以守候或守望的方式,表达自己内心对某一事物的依念;而我却只能经常以告别的方式,对某一事物展开另一程的思念。

人生中最刻骨铭心的一刻,就是母亲的弥留之际。我独自守候在她的病榻前,默默地注视着她饱经风霜的面颊,一双无助而异样的眼睛,一种内心的愧疚和无言的痛楚,使我所有的思绪在那一刻凝固和定格。

□魏平

## 母亲的眼睛

那是一个多雪的冬天,一个周末的晚上,我去探望母亲,我对母亲说,明天就是您83岁生日了,我们全家到饭店好好庆祝一下;母亲迟疑了片刻,很不情愿地说:“去就去吧,七十三八十四,阎王不叫自己去。过了今年这个生日,还指不定明年能不能过上。”我喜出望外,因为母亲一向节俭而不喜铺张,每年子女们提出这个并不过分的要求,无一例外总要遭到拒绝。今年竟然如此痛快地应承下来,了却我们期盼已久的愿望。

说来也怪,每次母亲在家过生日,总是全家人缺三少俩地凑不齐,而今年却一个都不少,就连整日繁忙并准备当天下午赴京开会的丈夫,也推迟启程时间,如约赶赴饭店为老人祝寿。按照老人的意愿,那天的午宴虽然安排得比较简单,但是气氛相当活跃,其乐融融。但万万没有想到,这竟然是母亲与我们的最后一次团聚……

就在这次生日过后的第二天晚上,大约12点多钟,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,我一看来电号码是家里,心中顿时一阵惶恐,下意识地有一种不祥之感。我颤颤抖抖地拿起电话,听到那边传来大嫂泣不成声的声音:“妈吗快不行了,快去送医院啊!”我蒙蒙地坐起来,深吸了一口气,立马穿上衣服向门外跑去,三步并作两步奔向医院。我家距医院不到500米的路程,但仍然觉得时间是那么漫长,距离那么遥远,我恨不能插上翅膀飞到母亲身边。这时,一辆出租车从我身边驶来,我急忙叫停,拉开车门飞速向医院驶去。等我赶到母亲病床前,她已经闭上眼睛,一句话都说不出来,只见她艰难地举起左手在空中颤动着,似乎表达的意思是说,快,快叫医生来救她。她这种强烈的求生欲望直揪我的心。此时此刻,我只有一个念头,就是不惜一切代价也要让母亲活下来,让她闯过这一关。这时医生过来了,说怀疑是脑梗塞,待天亮之后做CT后再确诊。紧接着医生们忙着输上扩充血管的液体,此时母亲急促的呼吸似乎渐渐平缓下来。这一夜,我静静地守候在床前,一种难言的内疚涌上心头,难道说“人过七十不过寿”的俗话真的得到验证?若知如此,何必非要过这倒霉的生日呢?一向宽厚、善良、仁爱的母亲怎么会如此脆弱?

次日,一大早我和家人推车送母亲做了CT,诊断结果出来了,医生说:是突发性大面积脑溢血。检查回来之后,母亲好像还有些模糊的意识,似乎急切地想知道病情,挣扎着要坐起来,努起苍白的嘴唇欲表达什么,我和哥哥强把她扶起倚靠在床边,然后我俯下身子贴近她的耳旁说:“医生诊断过了,没什么大事,过几天就会慢慢好起来的。”她下意识地点点头,不一会儿,忽然潸然泪下,似乎感觉到这次是熬不过去了。此时,我和哥哥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悲痛,顿时泪如雨下……母亲灰白的头发在颤抖,急促的呼吸一声接一声,喘着粗气,我们赶忙找来医生进行抢救,强心针、升压器、监护器……几乎所有的仪器设备都用上了,经过一番紧张的抢救,终于平稳下来。当天家里所有的亲人都不愿离去,惟恐母亲有个三长两短留下终身遗憾。就在这天夜里,我静静地守候在母亲床前,全神贯注地望着她那只半睁半闭与常人不一样的义眼,往事又在我脑海里浮想联翩……

母亲是在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,开始在本地抗日高小教书,后来到大晋冀冀边区当刻写员,父亲时任《晋察冀日报》编辑,共同的理想和战斗的情谊使他们结为伉俪,成为相守一生的革命伴侣。新中国成立后,父母即投入到紧张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之中,在我的印象中,父母一直是工作繁忙,平日很少见到他们,我是由外祖母带大的。

那是我幸福快乐的童年。从刚刚记事起,大凡第一次见到我的叔叔阿姨,总是夸我说:这姑娘长了一对漂亮的眉眼。但他们不知道,我本人也不知道,为了这双眼睛以及我的生命,母亲所付出的代价是常人难以想象的凄惨。那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,正处在国家贫困闹饥荒的年代,母亲偏偏在这时怀上了我,由于长期营养不良,在怀孕期间一只眼患上青光眼,据说这种病在当时是一种疑难病症,难以治愈。一天夜里,她从睡梦中惊醒,原来是青光眼复发,疼痛起来实在难忍,无法控制的情绪使她一个劲儿地往墙上撞。母亲连夜被送往医院,医生告诉她,由于腹中胎儿汲取了大量营养,要想保住这只眼睛必须做流产手术,否则另外一只眼睛也难以保住。当时,家人都劝动母亲,让孩子做掉吧,以后还有机会再要,可母亲坚决不答应,毅然决然地说,宁可失去自己的眼睛也要保住孩子。就在这天夜里,母亲在一家医疗条件很简陋的医院里做了眼睛摘除手术。此后,她的眼睛被一只硅胶水晶眼球所代替。

我13岁那年的深秋,半夜时分,我从梦中惊醒,听到厨房有声响,循着声音我悄悄地走过去,扒着门缝,透过昏暗的灯光,我发现母亲正从眼眶中摘下眼镜。在盆中认真地清洗。那只眼珠泛着亮光,我顿时惊呆了。既震惊又害怕,一向完美慈祥的母亲怎么会是这样……成年之后,我才从姥姥那儿得知原委。母亲从来没有在我们面前透露过那只眼睛的秘密,我想,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母亲也许不想把那丑陋的一面展现给我们,尽心尽力把美好留在人间。当我知道这件事以后,在母亲面前从未提起过,就这样多年过去了,母亲直到生命的最后也没有将此事向我们坦露过。

爱美的母亲失去了一只眼睛,留下了我。我的生命,是她以牺牲眼睛为代价换取的。每当我思及此事,内心总是久久不能平静。

第三年,母亲的病情每况愈下,几乎完全失去知觉,我们不停地呼唤,也没有任何反应。呼吸越来越艰难和微弱,我们祈求医生再想想办法,争取让她苏醒过来,哪怕是一刹那,甚至一分钟或一秒钟,只要看我们一眼也好。然而医生使出浑身解数,也无回天之力。我就像一下被抽空了一样。

忽然间,母亲的呼吸急促了起来,紧接着一声比一声节奏加速,在急促喘息一阵之后,母亲似乎用尽全身力气长长喘了一口气,猛然停止了呼吸……一张白色被单蒙上母亲僵硬的身体,那一刻,我脑子一片空白。母亲就这样走了,带着无尽的牵挂和留恋永远离开了我们。

2006年1月16日凌晨1点30分。

那个日子,那个时间,在我心里像一处无法结痂的伤口。在整理母亲遗物的时候,我发现了那只装着义眼的盒子,我悄悄地把它装在口袋里,至今珍藏在身边。